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84号

罪犯王宗其，男，1976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桐梓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宗其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于2014年8月27日送广东省揭阳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5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177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止；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9）川08刑更77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27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应于二〇三五年十月十九日刑满。

罪犯王宗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宗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宗其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